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鑫磊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伟功	联系电话：021-20235882
保荐代表人姓名：陆鹏峰	联系电话：021-2023588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次，计划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计划下半年进行培训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不适用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4.6.8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554.77万元，同比上升16.2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95.95万元，同比下滑78.36%，主要系新工厂投产后产能尚未充分释放，产值规模不及预期；与此同时，新厂区房屋及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持续增加，叠加新业务拓展过程中期间费用刚性增长，共同导致公司2026年上半年业绩同比有较大下滑。	保荐人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亏损及下滑的情况及其原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予以改善。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业绩情况，并按照规定要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措施	是	不适用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承诺	是	不适用

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避免利用鑫磊股份供应商转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股份质押安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限售锁定期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许伟功

陆鹏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